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17〕92号



关于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实务研修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精神，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律师参与政府法律服务将协助各级政府在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论证、重大项目投资的法律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但同时对于律师政府法律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帮助广大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正确理解和适用现行《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提升政府法律服务业务技能，有效化解政府法律风险，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决定举办政府法律顾问实务研修班。欢迎各单位组织人员参加。现就相关事宜函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1. 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深入解读
2. 《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解读
3. 如何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4. 投诉举报类行政案件处理实务及应诉技巧
5. 政府合法行政行为要件
6. 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顾问实务

7. 政府重大项目（含 PPP 项目）法律服务要点、难点与风险防范
8. 互联网时代舆论引导与突发案事件应对
9. 律师担任政府顾问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二、参加对象

各地人民政府法制办、司法厅（局）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优秀律师；各高校相关院系的负责人及骨干教师。

三、主讲专家

将邀请国家行政学院、律师事务所、相关高校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讲授。

四、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 12 日 长 沙

（报到日期：12 月 07 日，星期四）

五、收费标准

研修费：2200 元/人（含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1. 参加人员请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尽早通过微信或电子邮件报名。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会提前发送报到通知，告知具体报到地点、时间、安排和乘车路线等事宜。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 - 57265071 E-mail：zgfxhpx@163.com

联系人：田 源（手机/微信：13611024279）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 - 66188780 联系人：王晓舟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未经授权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查询本中心培训项目可登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网站（<http://www.cls.org.cn>）或者致电本中心。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 - 66188780。

附件：1. 报名表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研修班报名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以下人员参加：请划√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住宿标准 (请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拟住日期：2017 年 月 日 — 月 日			
您的建议 (请划√)	① 电子版课件 () ② 订返程票 () ③ 通讯录 () ④ 参观调研 ()			

注：1. 此表复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

2. 填写后，请尽快将本表传真至会务组：010 - 57265071，或发至邮箱：zgfxhpx@163.com；联系人：田源(手机/微信：13611024279)。